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金府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金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(2021年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《汕头市金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年-2025年）》业经第五届七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反映。

附件：汕头市金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年-2025年）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
纪委办公室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